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项目合同

(血液透析设备、全自动 PCR 分析系统维护全保服务)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271-GXJH

合同编号：12N49941916820253204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南宁长景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陆川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C3-220271-GXJH)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人民医院

服务商(乙方): 南宁长景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20271-GXJH

合同编号: 12N49941916820253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一	血液透析设备、全自动PCR分析系统维护全保服务	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零陆拾元整(¥27106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检查保养费、设备所有软件升级费用、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住宿费、培训费用及维保所需备件耗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

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考核验收。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测试条件，具体包括场地、标准电源和水源等基本要素，但乙方需在服务开始前 30 天书面提出详细需求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

可执行，且甲方不承担超出清单范围的额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满六个月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50%，满 12 个月且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

6.2 各期付款的前提条件如下：（1）首次 30%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甲方应在收到后的 5 个工作日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2）第二次 50%付款：服务满 6 个月且通过中期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服务考核细则》）；（3）第三次 100%付款：服务满 12 个月且通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同中期考核）。若考核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整改合格。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服务期满且考核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履约保证金扣除：因乙方提供的保养保修的设备零配件导致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故障分级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一般故障（如轻微不影响使用）每出现一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严重故障（如导致设备停机）扣除 20%履约保证金；但累计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履约保

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1 本合同所称：（1）一般故障：设备部分非核心功能失效，不影响甲方主要业务连续运行，可在 24 小时内修复且无需更换核心部件的故障；（2）严重故障：设备核心功能失效，导致甲方主要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或需更换核心部件（单价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的部件）的故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应急处置与事故报告

1. 若设备在维保期间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1.2 如故障设备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任何涉及合同设备的、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患者安全风险、数据泄露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件，均被认定为不良事件。

2.1 一旦发生不良事件，甲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和患者安全，并立即通知乙方。

2.2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事件分析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包含根本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最终事件调查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的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完成服务内容，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违约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价款（报酬）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

证金 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 具体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在 2 小时内响应或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一般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严重故障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3）未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服务记录单》。出现上述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剩余服务的《恢复履行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计划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延长的，总服务期相应顺延。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恢复计划或未按计划履行，视为违约。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争议部分符合标准部分不符合，鉴定费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合同服务期满后归还甲方。

1.1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以原件形式归还甲方；若原件已损毁，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清晰复制件并删除所有电子备份。归还时双方需签署《资料归还确认单》，作为资料已归还的凭证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

- (1) 相关信息因非乙方原因进入公有领域；
- (2) 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限制；
- (3)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 4. 履约保证金凭证；
- 5. 服务承诺书；
-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设备科、财务科、办公室）、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陆川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章）：南宁长景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新洲中路14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7 号龙光玖誉城悦城组团 60 号楼十五层 152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0775-7339169	电话：159781646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79889062@qq.com
开户银行：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账号：45050160477600000349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30000



：（章簽與簽）人委升宝志	：（章簽與簽）人委升宝志
：（章簽與簽）人理升开委	：（章簽與簽）人理升开委
电话：15978164611	电话：0775-7339189
电子邮箱：1179889063@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宁白砂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陆川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4505016045760000346	账号：550875010100149588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7700